



# 国硕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国硕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等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审核评定部的最终结论为准。

### 1.1 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_\_\_\_\_

环境管理体系:\_\_\_\_\_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其他:\_\_\_\_\_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 无 有,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分布情况表》,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 1.2 认证依据

A)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注:请在所选择的方框内打“√”。)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不适用过程条款\_\_\_\_\_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

B) 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 2 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具体审核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体系覆盖人数为:\_\_\_\_\_

## 3 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而制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3.1 初次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

(1) 申请费 ¥\_\_\_\_\_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公告费) ¥\_\_\_\_\_元(每个体系 元)

(3) 审核费 ¥\_\_\_\_\_元

上述费用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此费用在现场审核前付清。

3.2 监督审核费用/次(甲方取得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将对其进行三次监督审核)

(1) 年金(每年)(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每个体系 元)

(2) 审核费 ¥\_\_\_\_\_元

上述费用合计/次：¥\_\_\_\_\_元（大写\_\_\_\_\_）

注：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监审费用在监审前付清。

3.3 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起 30 日内完成），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现场审核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现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所发生的人·日数计收。

3.4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开户明细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王布支行**

**户名：国硕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4 941 010 400 180 03**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在乙方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特殊行业 6 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报告与实际不符合所造成的损失。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人员的交通、食宿等；

4.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4.5 获证后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如期接受协助乙方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抽查和见证评审，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4.6 获证后按乙方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包含认证内容/资格的所有广告材料,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相应体系(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可能在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服务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7 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8 获证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的重大投诉、变化、体系文件等重大更改、产品停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出现的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顾客及

相关方重大投诉等事宜；甲方在获证后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4.9 获证后甲方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4.10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

4.11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

4.12 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4.13 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a) 投诉的调查；

b)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4.14 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4.15 客户保存已知的与相应体系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向甲方提供 GSC 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与认证有关的信息；

5.2 应按有关规定委派审核组并征得甲方同意，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甲方。

5.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4 在指定的网站上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信息；

5.5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期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5.6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5.7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6 审核安排

6.1 认证审核分：文件评审、一阶段审核、二阶段审核、验证审核（必要时）、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换证等阶段进行。

6.2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宜为 8 个月，再认证审核宜在第 30 个月时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6.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的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8 个月。

## 7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7.2 甲方不接受监督审核即视为违约，乙方不按规范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也是违约。

7.3 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确认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贰万元。

## 8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8.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认证审核部提出申诉/投诉，也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诉/投诉；对向乙方的申诉/投诉，乙方按 GS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8.2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技术研发部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 GSC 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佛山市顺德区法院按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 9 风险

9.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9.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能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9.3 在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乙方，由此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等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0 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2座1106号之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303

电    话：

电    话：0757-22189316

传    真：

传    真：0757-2218931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刘芙蓉